

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1996 年冬季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6〕140 号

1996 年 11 月 13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1996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43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199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和时间

199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对象为服现役期满不需要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 13 年以上不需要继续服现役的志愿兵；精减单位编余志愿兵服现役满 10 年不满 13 年的，也可安排部分提前退出现役。属政治、身体等原因需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退伍义务兵从 11 月底开始离队，12 月底基本离队完毕。有特殊情况的部队，义务兵退伍时间需要提前或推后的，由所在军队大单位审批，报民政部、总参谋部备案。未经批准的部队，不得提前或推迟退伍时间。

根据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 1997 年春季志愿兵转业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安〔1996〕3 号）要求，1997 年春季转业志愿兵集中交接工作从 1 月 5 日开始，至 2 月底结束。转业志愿兵从 3 月 20 日开始离队，持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接收安置通知书》，到市、县（市）安置部门报到，5 月底结束。转业志愿兵的工资由部队发到 7 月底，8 月 1 日开始由地方接收转业志愿兵的工作单位支付。批准转业时间统一填写“1997

年 4 月 1 日”。今年冬季的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的安置必须在 1997 年 7 月底前结束。

二、严密组织退役士兵的运送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计划，严密组织，切实做好接待转运工作。铁路、交通、民航和军事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运输安全，提供优质服务，保证退伍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出站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各地军用饮食、饮水供应站，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开好军供联席会议，认真搞好接待转运工作，为退伍士兵提供食宿方便。军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征补新兵和退伍老兵运输工作规定》，团结协作，保证圆满完成运送任务。

三、认真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工作

退役士兵返回原籍后，当地人民政府要采取召开欢迎会、座谈会、登门走访等形式，热情接待，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要认真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教育。引导他们认清当前形势，顾全大局，讲奉献、守纪律，在就业安置上服从国家需要，听从政府安排；珍惜荣誉，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精神，增强在新的岗位上建功立业的信心。各新闻单位要组织好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宣传退伍安置的法规和政策，宣传退役士兵建功立业的先进事迹，引导退役士兵积极投身到国家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去，艰苦创业，成才报国。

四、切实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国

防建设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双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保证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今年,各地在贯彻国发〔1995〕28号和苏政发〔1995〕129号文件中,态度积极,措施得力,成效显著。但是,也有个别单位和部门片面强调“自主权”,拒绝或变相拒绝接收安置任务;还有个别行业主管部门以种种借口,限制下属单位承担当地的安置任务,致使安置工作进展缓慢,部分退役士兵长期滞留社会。这种不顾大局,有令不行的做法是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

今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按照《兵役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国务院、中央军委近年来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当地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各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在制定招工计划、下达增人指标时,不得与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政策相违背。对拒绝接收或完不成接收任务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各地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出发,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劳动力需求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分配计划。要继续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为主的办法,保证退役士兵的第一次就业。要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本地区职工人数、经济效益、用工需求等情况,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制定安置计划。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继续由省统一下达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各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或调整省下达的安置任务。

各地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当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相应措施。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扩大“双向选择、供需见面”的范围;试行安置任务的有偿转移;组织跨地区易地安置;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对自愿到非国营企业工作和自谋职业的,各有关部门要为他们提供优惠政策和方便条件。

各地在退役士兵安置中,要严格按政策、法规办事,对退役士兵的档案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凡

城镇户口占用农村征集指标入伍的,非户口所在地易地入伍的,未经省军安办集中交接的转业志愿兵,属假兵、假功、假残的,一律不予安排工作。对退役士兵中需到非入伍所在地安置和随父母“农转非”的,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对个别因中央和省属单位特殊需要的退役士兵,仍按苏政发〔1995〕129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荣获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农村籍退伍义务兵需在城镇安置的,要按照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立功受奖的转业、退伍军人必须具备有关证件的通知》(〔1987〕政联字第1号)的规定,由市、县安置部门认真审核后,上报省军安办审批。未经审批的,各地不得擅自为其办理“农转非”和安排工作。转业志愿兵接收安置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军安领导小组、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1997年春季志愿兵转业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安〔1996〕3号)文件执行,各地对省安办审批下达的安置任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安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公安、粮食部门一律凭省军安办的《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通知书》和当地退伍安置部门的介绍信及时办理落户和粮油供应手续。对未经省军安办审批,不符合转业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以及接到《接收安置通知书》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不报到的转业志愿兵,由省军安办在7月底前将其档案退回部队。

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伤残军人的安置工作,特别要做好特、一等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要加大选拔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的力度,通过扶持他们兴办经济实体,推荐其担任基层干部或进城进厂、务工经商等多种渠道,发挥农村退伍军人的特长。对退出现役士兵在生产、生活、住房当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地要安排适当的专项补助经费帮助解决。

五、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当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遇到不少新问题,不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特别是安置难度较大的地区,要随时掌握安置工作进展情况和退役士兵的思想动态。要健全安置机构,充实安置力量,落实安置经费。要严格依法办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和健全安置工作责任制,按级负责,抓好落实,确保本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圆满完成。